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绵职院教发〔2023〕43号

签发人 胥勋涛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外语课程修 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绵阳职业技术学院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试行）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3年9月7日印发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外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非英语类语种学生的外语教学管理，提供其外语学习条件，提高其外语能力水平，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2023 级及以后，在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中以俄语、日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作为外语参加考试入学的非英语类专业学生。

第二章 公共外语课程修读流程

第三条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依据招生就业处提供的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名单，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组织小语种学生了解外语学习要求和管理规定，指导学生根据本人外语学业水平和学校现有教学条件等实际情况，明确在校期间学习的公共外语必修课程语种。

第四条 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可按照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一修读公共英语类课程，按普通学生实施管理，修读《大学英语》系列公共英语类必修课程，并跟随其所在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五条 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可自愿向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申请修读小语种外语课程。学生应在第一学期第 2 周前，由学生本人填写《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修读申请表》，确认在校期间所修读语种。

第六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公共外语课程修读申请表》的小语种学生，按普通学生实施管理，默认其在校期间修读《大学英语》系列公共英语类必修课程，并跟随其所在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七条 非英语类语种学生在校期间自愿在修读英语类和小语种公共外语课程中实施二者选一，经审核同意后，学生不能再次申请更换所修读公共外语课程的语种。

第八条 在校期间，学生修读小语种外语课程经考核合格后所获取的累计学分，应与本人对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大学英语》系列公共英语类必修课程总学分相同。

第三章 教学方式

第九条 对于学校具备线下教学条件的非英语类语种外语课程，且申请修读同一小语种学生达 25 人及以上，一般成建制编班授课和考核。由公共教育学院负责制订小语种学生对应外语课程标准，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后按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组织实施，学生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十条 对于学校不具备线下教学条件的非英语类语种外语课程，或者申请修读同一小语种学生少于 25 人，一般不单独编班授课，由公共教育学院在全国主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遴选指定对应小语种外语课程，学生以自学为主的方式完成学习，公共教育学院负责制订《非英语类语种外语课程自主学习教学指导方案》，报送教务处审查、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阶段性抽查跟踪、检查学生平时学习进度。学生根据自修实际情况，自愿向二级学院和教务处申请是否购买对应语种外

语课程的线下实体教材。教材的遴选、审查、购买、征订等工作按照学校教材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实施自学为主的小语种学生须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指定小语种课程的在线考核并获取相关合格证明。公共教育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再次组织线下期末考试，结合平时学习跟踪情况和课程考核结果产生该课程的综合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四章 双语课程和其他英语类课程

第十二条 对于专业开设的双语课程，学生应正常修读。

第十三条 其他英语类课程是指除公共英语类必修课程外，二级学院开设的英语类专业课程。对于已自愿申请了修读小语种课程的学生，可按照对应专业人才培养培养方案统一修读英语类专业课程，按普通学生实施课程修读管理，跟随所在班级完成课程学习和考核，也可向二级学院自愿申请修读非英语小语种相近内容的专业课程，由二级学院在全国主流在线开放课程平台上指定其修读一门内容相近、同等学分的小语种专业课程，以自学为主的方式完成学习，学生须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平台指定课程在线考核并获取相关合格证明。专业课所属二级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阶段性抽查跟踪、检查学生平时学习进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再次组织线下期末考试，结合平时学习跟踪情况和课程考核结果产生该课程的综合成绩，并取得相应学分。相关工作由学生归属二级学院负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所在专业二级学院、公共教育学院应对小语种学生的外语学习给予更多的关注和辅助，尽力提供良好的学习资源和条件，支持学生圆满完成学业。

第十五条 本办法归学校教务处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